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39	大鹏工业	2024 年 9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 1 年。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不影响北交所上市进度，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5、股东可以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韩庆玲 0451-5160372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